

附件 1:

商务 条款	一、合同签订期: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、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 三、服务地点: <u>百东新区（百色高新区）</u> 四、售后服务要求: 1、质量保证期: 自提交服务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。 2、处理问题响应时间: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。如遇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, 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。 ▲五、验收标准、规范: 依照采购需求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、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》[DB45/T 449—2007]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》（CJJ/T126-2022）执行。 六、整改期限要求: 1.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, 整改限期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。整改限期后仍出现问题的, 可再次扣罚, 并可加倍扣罚; 2.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: （1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、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; （2）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-7 天; （3）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, 但影响交通安全, 须立即整改; （4）非自然倾斜树木、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-5 天; （5）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; （6）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-3 天; （7）杂草整改时限为 1-5 天; （8）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-3 天; （9）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-5 天; （10）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; （11）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; 七、其他要求: ▲1、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, 包括: （1）必须含服务的价格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。 （2）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、材料、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----------	--

	（3）合同期内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（草）、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，供应商应予以及时补种、维修，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承担。 （4）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，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 ▲2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按四期支付进度款。即：1.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可申请第一期进度款，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30%；第 4 月考核完成后可申请支付第二期进度款，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20%；第 7 月考核完成后可申请支付第三期进度款，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25%；本合同服务期满、考核完成后可申请支付第四期进度款，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25%。考核方法为综合评价法，采取扣分制评价，参照《百东新区(百色高新区)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方法及评分细则》、《百东新区(百色高新区)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方法及评分细则》，每个月末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评分。①每月扣分达到 8 分未达到 10 分的，予以警告：②每月扣分达到 10 分的，扣减当月进度款金额的 10%并下发整改通知书，整改不合格的，追四扣减当月进度款金额的 5%：③每月扣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的，除扣减当月进度款金额的 10%外，每多扣 1 分处罚当月进度款金额的 1%。 3、供应商在配备人员、园林机械设备、办公点等时，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未按响应条件投入，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，须随时接受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。
--	--